

# 元智大學終身教育部設置暫行辦法

87.07.13 八十六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終身學習之理念，提供本校校友、教職員、企業界人士、社區民眾終身教育之需要，本校特設立終身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二條 本部職掌如下：

- 一、本校終身教育年度計劃與預算之擬定。
- 二、本校畢業生回流教育工作之推動。
- 三、企業及企業在職人員推廣教育工作之推動。
- 四、社區及社會推廣教育工作之推動。
- 五、其它校方交辦事項之處理。

第三條 本部編制如下：

- 一、本部架構圖如附件。
- 二、設主任一名，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三、設副主任五名，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本部同仁擔任。
- 四、設顧問七名，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專業人士或有助本校推動終身教育工作人士擔任。（若有名譽職責不支薪，若實質襄助本部業務發展，則加給同組主任）
- 五、各設組長一名（加給依本校規定），另各組依實際需要設職員若干名。
- 六、另依行銷宣傳、上課管理、會計、人事等其它業務需要，於本部設立職員若干名。
- 七、本部另設置諮議委員會，由校長聘專業人士或有助本校終身教育工作推動之人士擔任，共計十二名。

第四條 本部有關會計、人事、薪給獎金制度等辦法另定之，但仍由相關單位稽核。

第五條 為維持本部運作之穩定，凡非教師兼任之主管，得由校方納編，但其權利義務由終身教育部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